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人〔2018〕6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 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和发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号）

中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我部将研究制定指导各地规范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教育培训的相关政策，做好工作衔接，探索建立多元人才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